



全州县黄沙河镇山乾至水车道路硬化项目、全州县黄沙河镇麻川至大弄道路硬化项目(主线)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6-9-21-GXYZBQ

标项：一；全州县黄沙河镇山乾至水车道路硬化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2-240050-GXRG

发包人：全州县黄沙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宜之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全州县黄沙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广西宜之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州县黄沙河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全州县黄沙河镇山乾至水车道路硬化项目、全州县黄沙河镇麻川至大弄道路硬化项目（主线）（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宜之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全州县黄沙河镇山乾至水车道路硬化项目、全州县黄沙河镇麻川至大弄道路硬化项目(主线)(项目名称)。标项: 一; 全州县黄沙河镇山乾至水车道路硬化项目。

2.项目编号: GLZC2026-C2-240050-GXRG。

3. 工程地点：全州县黄沙河镇。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5. 资金来源:

6. 工程内容: 全州县黄沙河镇山乾至水车道路硬化项目路线起点 K0+000 位于全州县黄沙河镇山乾村, 终点位于 K2+635 黄沙河镇山乾村, 路线总长 2.63 公里。公路等级为: 四级。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7. 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施工图纸及预算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贰仟柒佰肆拾贰元伍角柒分（小写¥1042742.57元）。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编制结算报告，报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单位审核的双方确认的结算造价作为本项目正式合同价进行结算。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工程采取固定单价承包形式实施完成，工程单价以投标文件清单为准。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签约合同总价为准，结合本项目设计文件协商确定工程量清单（含数量、单价）。计量支付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并按本合同协议书约定固定单价单价计量和结算。

3. 工程完工后甲方组织由农业农村局、财政或发改、乡镇等相关部门和专业人员组成的验收组进行验收，并吸收项目受益地村干和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参与。

五、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承包人项目经理：蒋艳正。项目总工：赖成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8）通用合同条款；

（9）图纸（另装）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等；

（11）响应文件及清单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
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
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
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
全，不进行转包、分包及其他违法行为，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
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
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

八、词语含义：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解释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
招标文件》（2007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
件》（2018 版）执行。

九、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全州县黄沙河镇人民政府五楼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
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全州县黄沙河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承包人：广西宜之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51281MA5N2KGN2F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同兴路西三里 58 号六层 601 号房

邮政编码：530218

电话：15277002513

电子信箱：673249698@qq.com

开户名：广西宜之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仙葫支行

账号：45050159715509998888